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 11 月 27 日心競字第 1090007648 號書函備查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25 號函。
- 二、 目的：為獲得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射箭項目，個人及團體佳績，特訂定此辦法。
-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總教練及反曲弓男、女隊教練團原則由 2020 東京奧運射箭代表隊教練團續任之，並於 2020 年東京奧運賽會結束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召開評估會議確認，若有反曲弓教練放棄續任，則依下列遴選方式遴選反曲弓培訓隊教練。複合弓教練第一階段培訓，依教練遴選方式之教練團資格條件聘任。

### （一） 資格條件

- 1、 總教練(擔任本會代表隊總教練者，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 為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合格之國家級(A級)教練並具備證明文件。
  - (2) 曾擔任我國國際性正式射箭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
  - (3) 曾為培訓選手之帶隊教練。
- 2、 教練團(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1) 為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合格之國家級(A級)教練，或經協會認證曾擔任亞、奧運代表隊之外籍教練者。
  - (2) 為培訓隊選手之帶隊教練。
  - (3) 曾於培訓階段指導過培訓隊選手。

### （二） 遴選方式

- 1、 第一階段培訓教練由第一名選手之教練為優先遴選。
- 2、 第二階段培訓教練由第一階段教練為優先遴選，若遇教練棄權，則依總教練提名人選順序遞補。

- 3、 第三階段培訓教練由第二階段教練為優先遴選，若遇教練棄權，則依總教練提名人選順序遞補。
- 4、 第一階段培訓教練，若第一名選手之教練棄權，則以同一個單位入選選手多者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
- 5、 如選手分屬不同單位，則依選手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一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 6、 男、女培訓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名，若有教練同時取得擔任男、女培訓隊教練時，則依同一單位入選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當然代表；如選手數相同則以選手名次在前者擔任；若再相同則由總教練推薦。
- 7、 培訓隊教練之產生應以該選拔賽第一場報名教練認定之。

## 五、 選手遴選：

### (一) 第一階段(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1、 遴選時間：

- (1) 反曲弓：2020 東京奧運代表隊選拔賽
- (2) 複合弓：109 年 12 月份及 110 年 1 月份(共 2 場)舉辦之 2021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選拔賽。

#### 2、 遴選地點：依競賽規程另訂之。

#### 3、 遴選標準：

- (1) 反曲弓：2020 東京奧運代表隊選拔賽選拔賽前八名及 2019 年世錦賽個人對抗賽前三名選手。
- (2) 複合弓：選拔賽前八名。
- (3) 若遇選手放棄培訓，各項目最多遞補至 12 名。

### (二) 第二階段(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1、 遴選時間：

- (1) 反曲弓：109 年 12 月份及 110 年 1 月份舉辦之 2021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選拔賽。

(2) 複合弓：依培訓隊自辦模擬測驗賽（110年5月、6月及7月，共三場）

2、遴選地點：依競賽規程另訂之。

3、遴選標準：

(1) 反曲弓：選拔賽前八名。

(2) 複合弓：自辦模擬測驗賽前六名。

(3) 若遇選手放棄培訓，各項目最多遞補至12名。

(三) 第三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遴選時間：2021年杭州亞運射箭代表隊選拔賽（110年12月初、110年12月底及111年1月初，共三場）。

2、遴選地點：依競賽規程另訂之。

3、遴選標準：

(1) 反曲弓選手男、女前四名。

(2) 複合弓選手男、女前四名。

(3) 遇選手棄權則依序遞補，選手最多遞補至第八名。

六、 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五)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